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第2期
(总第59期·双月刊)

2026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2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通告
- 3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4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通辽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
- 16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 23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 24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届通辽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 26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 27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 28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自然灾害救助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 29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 32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 36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怀江、高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 36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37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8 2026年3月至4月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通告

通政通告〔2026〕1号 2026年3月10日

当前，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已进入紧要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6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

二、森林草原禁火区域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区域。

三、森林草原禁火规定

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必要时，可对重点火险区域进行封闭管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凡进入防火区域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下列规定：

- （一）严禁扫墓时焚香烧纸，提倡文明祭祀；
- （二）严禁烧荒、焚烧农作物秸秆、烧灰积肥；
- （三）严禁野外吸烟、野炊、燃放孔明灯、生火取暖；

（四）严禁烧荒开垦及其他违规生产性用火行为；

（五）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草场；

（六）严禁破坏或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

（七）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

四、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加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

五、从严惩处问责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区、单位和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应立即拨打电话报警。公安报警电话：110；森林草原火警电话：12119，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475—5776720。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6〕20号 2026年3月17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6年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此件公开发布）
经通辽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下达，

2026年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按照通辽市党委六届十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今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聚焦“全方位提速追赶、高质量跨越争先”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服务国内经济发展和国际经贸斗争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振需求、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对接全国

统一大市场，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6%；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左右；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和降碳减排目标。实现上述目标，建议做好以下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为

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贡献力量

一是突出创建引领。紧扣“互嵌互融同发展·通达辽阔共繁荣”主题，实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全域提升”工程，开展“六个一”专项行动，提升和推广“双百工程”成果。持续深化跨部门跨行业联建共创机制，形成全域创建工作格局。二是聚焦“互融互嵌”。贯彻落实民族地区“新市民”赋能行动，持续推进“8+N进”，创新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打响通辽“融城”品牌。三是深化宣教浸润。抓实“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常态化教育，做强“两月一周”品牌。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快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发展，加强凝聚共识的文艺创作传播。四是强化风险防控。着力提高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以“三个不能简单归结”标准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和矛盾化解，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二）深入落实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

一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施好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深入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高质量实施“三北”工程，巩固山水工程和欧投行贷款造林项目建设成果，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156.4 万亩、草原巩固提升工程 162.5 万亩、综合治沙工程 72.9 万亩、沙区耕地节水改造提升工程 69 万亩。坚决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开展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集中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严格规范采伐迹地

更新和林间耕作行为，严格执行四级林长制、禁垦禁牧制度，推进耕林草湿数字化管理，以刚性约束提升生态建设保护成效。加快破解水粮矛盾。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加快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高标准实施西辽河干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复苏西辽河生态。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反馈问题、转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清仓见底。

二是夯实安全稳定屏障。有效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落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常态化排查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健全完善全员责任落实、市旗镇三级贯通响应、风险隐患“一张图”指挥、跨区域物资调度等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强化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减少一般性事故。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整合、物资储备、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政策性储备粮达到承储要求，健全粮食线上交易平台，保障秋粮收购市场平稳运行。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严密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三升三降三构建”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实行排查、转办、盯办、化解、回访环节

闭环管理，做好信访代办、访前调解等工作，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网诈、环食药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高水平建设平安通辽。

三是全力建设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提高传统能源保障能力。持续推进《霍林河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获批，加快推进霍林河1号、4号井田开发，盘活敦德诺尔、黄花山等长期停产煤矿，着力解决“产煤缺煤”问题。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谋划建设一批煤炭洗选、煤炭超市等项目，打造蒙东最大的煤炭物流基地。积极争取新一代煤电机组指标，探索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实施天然气管道联通工程，加快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园区全覆盖”。支持科左后旗建设东北地区液化天然气重要供应基地。推动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坚持“就地消纳优先、兼顾并网外送”原则，实施绿能与产业协同开发行动，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水平消纳。全力推进140万千瓦竞争性配置风电等保障性并网项目，实施驭风行动试点项目13.5万千瓦，建设绿电直连等市场化并网项目，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255万千瓦、新型储能规模150万千瓦。实施霍林河南500千伏变电站等50个强网工程项目，推动科左后旗园区增量配电网投用，科尔沁区、开鲁县和扎鲁特旗园区增量配电网开工，建成运营通辽虚拟电厂平台，促进主、配、微电网高效协同，大幅提升绿电就地消纳和智慧调配能力。

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焦玄武岩、叶蜡石、天然石英砂、石墨等地方优势矿产及新兴材料资源，加大勘查投入力度，精准摸清资源家底。推动“801”矿探转采，开展矿区及外围深度勘探，力争在铜、稀土等战略性资源勘探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与增储上产，完成15家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产能提升。加强矿山建设管理，推动开采方式向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实现采矿过程清洁化和资源利用循环化，新增高标准绿色矿山3家以上。

四是高质量建设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建设千万亩节水高产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单产、效率、效益、质量“四提高”为目标，年内建成高标准农田220万亩，推广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1100万亩，实施“耕、种、防、牧”全程社会化服务1400万亩、玉米籽粒直收200万亩，示范区内“吨粮田”面积达到400万亩以上。持续推动“全国肉牛产业重镇”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反弹琵琶”，实施肉牛全产业链提升“四项工程”，力争开复工重点项目30个以上，肉牛集中育肥突破50万头、牛交易150万头左右。打造产值超亿元大单品3个、超千万元单品10个。“通辽牛肉”授权用标产品突破150个。着力做优特色产业。聚焦提升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规划建设蔬菜、鲜食玉米、红干椒、水稻、荞麦、甘薯、中（蒙）药材产业核心区，稳定肉羊、生猪存栏规模，稳步扩大设施农业、塞外红苹果和水产养殖规模，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加

快提升产业化水平。实施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工业行动，主攻精品牛羊肉、固态乳制品、休闲方便食品等品类，支持旗县建强特色加工园区，培育壮大科尔沁牛业、中安信等龙头企业。推动开鲁县申报国家级产业园、扎鲁特旗申报自治区级产业园。集中力量打造通辽黄玉米、通辽牛肉、通辽肉羊区域公用品牌，建立绿色优质农畜产品选品用标机制，布局建设一批农畜产品旗舰店和前置仓，拓宽线上线下市场营销渠道，擦亮“通辽农产品”绿色有机品牌。

五是加快打造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优化开放平台效能。提高多式联运海关监管场所、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货源集散能力和货物通关效率，争取中欧班列稳定发行。畅通联运通道网络。持续深化与蒙东沿边口岸和辽西沿海港口城市协作机制，主动参与“边幅”“边海”互动，提升连接东北、华北地区的铁路运力，实现进出口货物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壮大外资外贸规模。聚焦玉米合成生物、高端铝材、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等重点领域，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0家、进出口总额实现50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达到0.8亿元。

（三）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全面激发消费活力

一是一以贯之推动项目建设。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全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52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800亿元以上。重大基础设施方面，公路领域，加快建设G334线保康至七棵树段二级公路、S310线“平改立”工程，开工G111线兴

隆庄至昂乃段一级公路、G203金宝屯“平改立”工程，建设农村公路280公里；水利领域，推动引绰济辽二期工程年内完工转入试运行，力争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主体工程、旗县配套设施年内完工，开工建设霍林郭勒—扎哈淖尔工业园区引调水工程。产业发展方面，制造业领域，全力争取玉王生物年产25万吨赖氨酸、梅花生物年产30万吨苏氨酸、北方铝业年产20万吨高端铝板带箔、兴固东方晶硅智慧深加工等项目投产达效；能源领域，推进扎鲁特哈尔布格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力争长春—石家庄天然气长输管道通辽段年底完工。

全面提升项目落地服务。实施联审联批“百日攻坚”行动，实行项目分类分层分批精准调度，设立项目管家盯办，从组件阶段主动介入，全程帮办代办，建立手续“红黄绿”三色预警，加快推进“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改革，推动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稳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全力推进G2515鲁霍高速、S503线白音套海至大沁他拉段二级公路前期，力争年内具备开工条件；启动G111线东来至通辽至舍伯吐段一级公路前期工作，推进扎鲁特旗通用机场落地开工；水利方面，推动办结他拉干水库引调水工程所有前期手续；能源方面，加快第三批库伦120万千瓦风电项目及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加大谋划招引争资力度。提升项目谋划质量，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形成滚动储备、梯次推进、持续转化的良性循环，加大力度谋划储

备更多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的项目。夯实“招商为要”全局地位，保持招商引资人员和经费力量足额投入，举办靶向精准、对接有效的重大招商活动，塑造产业配套和要素保障优势，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成功率，力争到位资金增长8%以上。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围绕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和自治区重点产业引导基金等政策资金投向，着力提升争资项目储备质量，确保实现“项目等钱”。强化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开展争资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完成度”和前期“成熟度”为核心，主动“跑部进厅”对接衔接，年内向上争取资金增长10%。

二是深入挖潜提振消费活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按照“总量控制、时序均衡、动态调整”原则，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稳步扩大家电、汽车、3C数码等大宗消费。坚持“政府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促消费模式，持续以“盛惠全民·悦购通辽”主题为引领，全年开展多元融合、覆盖城乡的促消费活动300场次以上。主动适应消费趋势变化，推动场景化改造、品质化供给、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积极培育赛事经济、演艺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完善提升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推动消费品“惠民下乡”，满足乡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四）立足壮大实体经济，建设通辽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坚持不懈培育主导产业。实施新一轮工业倍增行动。实施重点项目200个以上，新增规

上企业25户，带动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突破1900亿元。做大绿电铝、高端铝材规模，推动霍煤鸿骏、锦联、创源更新设备、提升产能，加快汽车轻量化、铝板带箔、3D打印材料项目投产达效，新增铝精深加工能力55万吨，打造高端铝后加工基地。全力推动镍基硅基新材料产业释放产能、延伸链条。推进“再造一个通辽梅花”“打造百亿玉王”两个工程，建设丰原绿色零碳生物制造产业园，力争玉米合成生物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向高端重型装备制造转型升级，拓展氢能装备、机械制造等新领域，确保龙马重工铸锻件和万帮、鹏辉力赫储能装备项目建成投产，新增铸锻件产能20万吨、储能装备200万千瓦。推进新型化工产业向规模化、特色化迈进，开工建设中盐天然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进中化学新材料提质升级，力促金煤化工草酸项目投产、新增产能10万吨。夯实园区发展基础。“一园一策”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开工道路管网、污水处理等配套项目15个以上。规划建好天然碱、碳基新材料等特色园区，加快打造霍林郭勒2000亿元工业园区和科尔沁、奈曼2个500亿元工业园区。促进企业“三化”转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5个以上，培育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2家。新创建自治区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家以上。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探索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煤电技术新路径。加快建设1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率达到95%以上。

二是积极布局未来产业。申报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进蒙东绿电智算产业园、通辽电信算力第二枢纽等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高标准编制未来五年低空经济行动方案，按照“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原则，在农林植保、交通巡检、公共治理、低空文旅等领域拓展丰富应用场景，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有序释放低空经济发展潜能。加速“AI通辽”APP在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百家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新建智能工厂5家。加快建设科左中旗绿色氢能能源产业园，开拓新领域新赛道。

三是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全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最新部署，科学制定2026年工作方案，努力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聚焦生产性服务业升级，深入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高质量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物流核心枢纽和霍林郭勒自治区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引导物流企业“公转铁”“散改集”。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新能源运维、检验检测认证等新业态。聚焦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持续扩大居民家庭服务、养老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多层次、分众化供给。推进“农牧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实施莫力庙农文旅融合示范、开发区商文旅体综合体、银沙湾文旅融合等一批重点项目，推动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创优提质。鼓励宾馆酒店扩容量、提品质、创星级，推

广“通辽八珍味”特色美食，打响“通辽味道”餐饮品牌，力争全年游客总人数增长10%、游客总花费增长8%以上。聚焦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实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和“退库风险预警库”动态管理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工贸分离”、重点企业“分改子”，全年新增入库市场经营主体120家以上。

（五）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因地制宜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助力企业争取“1+7+N”等各类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00家以上。

二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在优势特色领域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严格落实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撬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20%以上，争取布局建设科尔沁实验室，启动创建肉牛、中（蒙）药、玉米种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三是推动成果应用转化。举办成果发布会不少于4场，推动赖氨酸制备技术优化、航空级铝粉材料产业化、煤电固废无害化后用于盐碱地改良等10项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20%以上。

四是创建区域人才高地。落实“英才兴蒙”工程，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发挥“蒙东人才科创园”等平台载体作用，加大以才引才、“飞地”引才力度，公开招聘各类人才1400名。

加强与内蒙古民族大学人才培养交流，探索培养工匠专技型人才，推动职业院校与重点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增设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专业，定制化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科研经费等支持保障政策，强化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加快塑优秀人才发展生态。

（六）全面深化改革攻坚，着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是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严格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垄断、低价无序竞争等乱象。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开展国企清产核资、市场化薪酬对标机制等十项专项监督行动。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实现市旗两级零基预算全覆盖。纵深推进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扎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开展西辽河流域水预算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开展闲置资源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对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和“僵尸企业”，逐项制定清理腾退、盘活利用方案，加快“腾笼换鸟”、焕新发展。

二是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部署，加快建设“企业友好型、产业友好型、创新友好型”营商环境，坚守全区第一方阵，打造标杆示范城市。坚持提标准优举措，出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营商环境细则，实行“揭榜领题”机制，强化制度供给、要素供给、服务供给，培育本地特色创新做法40项以上，推广复用本地典型经验达到100%。坚持建机制优服务，推出10个地方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开展“优服务、解难题”专项行动，以“企业点单形式”梳理制定“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重点项目审批效能再提升10%，市场主体满意度再提升2个百分点。继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夯实信用数据基础，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构建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易贷”平台，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三是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进一步健全政企沟通、政策集成、监测分析、经验总结、要素保障等机制，深化“千企万户结对帮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开展旗县融资攻坚行动，丰富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力争民营企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增长10%以上，推动旭阳公司上市。强化民营企业党建指导与联系服务，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强法治优保障，继续向涉企“四种现象”开刀，深入整治招投标领域违规违法等问题，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重守约优预期，集中开展政府履约合同排查大起底行动，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推动拖欠企业账款依法依规限期清偿、承诺企业的政策及时兑现。

（七）促进区域共同繁荣，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深入落实东

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京蒙全面合作为重点，深度融入京津冀等重大区域布局，持续深化通赤“双子星”协作共建、呼和浩特市对口帮扶协作、吉南辽北蒙东六市深化合作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动《关于振兴蒙东的措施》和年度合作事项高效落实。筹办好六市第五届联席会议，深化交通、科技、民生等领域合作。

二是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开展城镇化提升潜力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出台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市政基础支撑力，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低效土地再开发，推动产业、居住、商业等功能融合协同，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打造片区综合开发、活力街区焕新、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特色样板。优化公共交通设施系统，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开复工房地产项目90个以上，为人民群众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整治城市内涝、噪声污染、餐饮油烟、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问题，着力建设安全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常态长效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积极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全力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提高人口吸附能力，发挥中心城区龙头带动作用，打造霍林郭勒、奈曼市域副中心，实施城关镇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商贸重镇、旅游名镇，加快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吸附力，推进新一轮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力度，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要求精准落实帮扶措施，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实施常态化帮扶资金、京蒙协作资金项目100个以上，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认真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科学做好乡村规划，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完成73处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实施联村供水工程和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打造乡村振兴重点片区8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86个。

（八）谋划落实“双碳”战略，厚植绿色生态优势

一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双碳”政策的分析研究，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做好碳排放数据摸底，找到落实“双碳”战略下的绿色转型出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落实新上“两高”项目碳排放、能耗、煤炭消费“三个替代”要求，同步开展重大项目碳排放评价，推动能效碳效提升。推动传统产业降碳改造，重点推动电解铝、镍合金、煤化工、火力发电等高载能行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通过市场化手段统筹优化碳排放指标配置，为新上优质项目腾出空间。在电解铝、金属冶炼、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电替代，力争绿电消费比达到31%以上。培育建设零碳园区，按照“十五五”

时期成功培育 1 个国家级、2—3 个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的目标，按照“建设绿电园区、打造零碳工厂、创建零碳园区”“三步走”思路，率先推动“一园区一增量配电网”建设，推动各类园区低碳零碳改造，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实现实质性突破。

二是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方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体检评估工作，以“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单元，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稳妥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准备，全力完成“增存挂钩”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年度消化处置任务。水资源方面，落实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措施，以奈曼旗为试点开展水预算管理，全面整治河湖库“四乱”问题，常态化推进主河槽禁种。垃圾循环方面，推动大宗工业固废、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是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强化细颗粒物治理，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加强北部氟化物监测和开鲁医药化工园区 VOCs 治理，协同整治移动源和固定源污染问题，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成中心城区清洁取暖改造 1.2 万户，力争优良天数稳定在 340 天以上，以大气环境改善成效取信于民。继续推进 14 家发电、3 家水泥、3 家电解铝企业碳排放权交易，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探索启动国考断面水生态监测评估，开展入河排污口再排查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提升西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强化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控，推进农用地重金

属污染溯源整治，实现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覆盖。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九）抓实民生事业改善，增进人民生活福祉

一是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坚持以就业促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聚焦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创业扶持和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8000 人，开发援助性公益岗位安置残疾人大学生就业 50 人，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争创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通过以工代赈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 3 万人次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等机制，加快政策补贴和降低租房住房成本等政策实施，带动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加快教育强市建设，健全校长队伍“选、育、管、用”机制，强化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建设，推动校园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科学化转型。新增学位、园位 2160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 180 名以上。深入实施通辽教育数智化应用提升工程，建设智慧校园示范校 24 个。加快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面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深化中高考、初高中学段贯通培养改革，推动职业院校“双高双优”创建，全面提升通辽教育区域影响力。增进全民健康福祉，着力提升“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能力，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推深做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完善全民健康数智化体系，

年内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覆盖。着力提升诊疗救治能力，扎实推进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区域专科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落实高层次医疗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全面建成县域诊疗服务“五大中心”。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启动市疾控中心实验室项目建设，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降低重点传染病发病率。设立市旗两级转诊服务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精心呵护群众身心健康。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西辽河文明研究五年行动，推动哈民遗址创建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通辽博物院晋级国家一级博物馆。深入实施群众文化服务双百计划，打造交响音乐史诗《西辽河回响》、舞蹈《安代·铃鞭》等文艺精品力作，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办好第六届全市运动会、科尔沁运动大会，高水平承办“蒙超”“东北超”等系列足球赛事，全力备战自治区“十六运”，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蓬勃发展。

二是精准发力兜牢民生保障。社会保障方面，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聚焦特殊群体稳妥落实待遇发放和调整政策。扎实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800户以上，0-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养老服务方面，推进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

持社会化运营建设高端养老服务机构，丰富全市养老服务供给，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建设好5家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为1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托育服务方面，高效落实生育补贴、托育机构税费减免等生育支持政策，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培训托育从业人员1500人次，全面降低“生养教”成本。保供稳价方面，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密切关注供储销各环节运行情况和价格走势，畅通产销衔接，强化储备调节，推广平价销售，保障粮油肉蛋菜等商品量足价稳。完善普惠性托育、水电气暖等收费政策，维护市场秩序与群众权益。

（十）锚定五年发展目标，抓好规划落地实施

一是系统完善“十五五”规划体系。印发实施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并按照三级四类规划体系要求，推动旗县规划与市级规划同步发布，部门专项规划于6月前完成初稿、年内全部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对规划《纲要》的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统筹做好规划间衔接工作，确保全市一盘棋，实现各级各类规划同向发力、有效实施。同步做好与上级规划、政策衔接工作，力争将我市更多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各类规划大盘子，为我市“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全力推进“十五五”规划落地。及时做好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宣传解读工作，有效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落实规划的浓厚氛围。对市旗两级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并

加强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有效衔接，将经济发展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逐年分解、压茬推进，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迅速转化为发展实效。对规划纳入的重大工程项目形成清单、定期调度，推动“十五五”重大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

全市上下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围

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聚焦“全方位提速追赶、高质量跨越争先”目标，以坚定信心破难而进、守正创新、奋勇争先、实干为要，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目标，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通辽新篇章。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辽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

通辽通告〔2026〕2号 2026年3月25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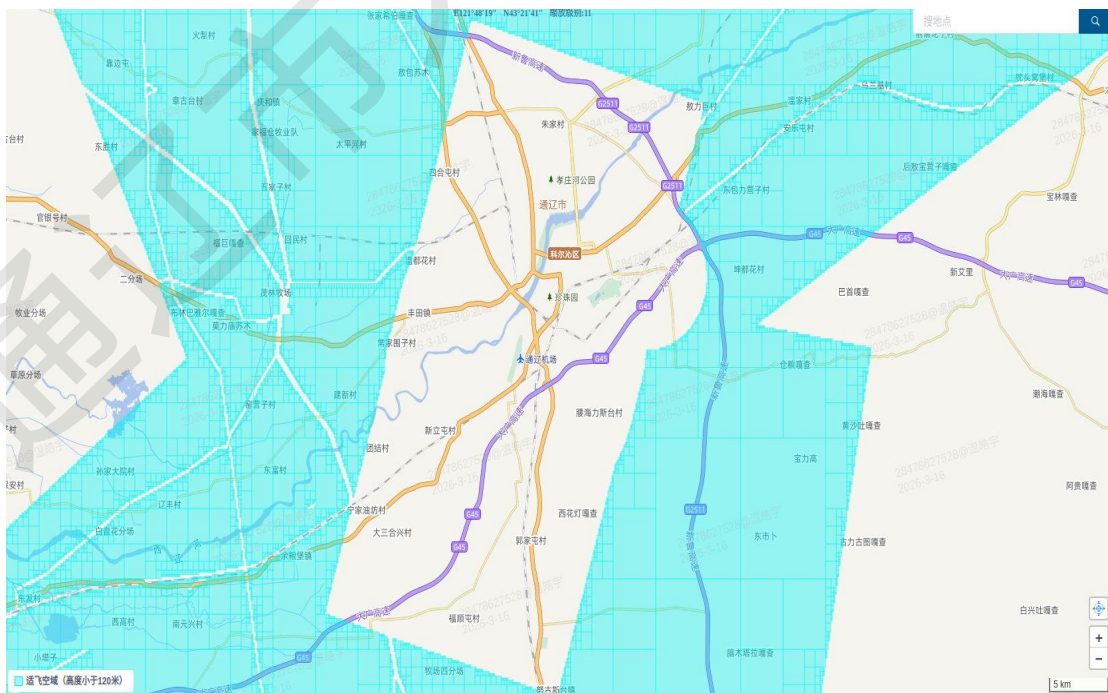
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航空安全，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现将通辽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区域划设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下列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许可不得飞行：

1.真高 120 米（含）以上空域。

2.机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

通辽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向外各 20 公里区域。覆盖通辽市科尔沁区全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域。东侧边界：孔家窝堡村、新立屯村、洪家窝堡村、海舍力嘎查、西花灯嘎查；西侧边界：腰宝日吐嘎查、四合屯村、温都花村、丰田村、常家围子村、团结村、小张家窝堡村、毛格吐村；南侧边界：哲南农场一分场、回民村、查金台牧场一分场、雅莫嘎查；北侧边界：东升村、东风村、吗力营子村、辽河一村、三义堂农场一分场、敖力巨村。



霍林河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向外各 20 公里区域，覆盖霍林郭勒市市区半城、沙尔呼热镇及扎鲁特旗周边区域。北侧边界：扎格斯太嘎查、通特格日音扎拉嘎、莫斯台山、西山森林公园、火车站、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

敖包山公园；东侧边界：敖包山公园、达来胡硕村、希热廷扎拉格（自然保护区）、浑德仓扎拉格（自然保护区）；南侧边界：浑德仓扎拉格（自然保护区）、扎哈淖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鸿雁湖；西侧边界：扎格斯太嘎查。



注：蓝色区域为适飞区。在适飞区内，微型无人机（≤250g）在真高 50 米以下，轻型无人机（≤4kg）、小型无人机（≤15kg）无人机真高 120 米以下飞行，并满足视距内飞行、不集群飞行、不越人群飞行、不投物、不商用、不作业的情况，无需向民航/空军审批，但需在 uom 系统上进行报备；飞行高度超过真高 120 米（微型≤50 米）且未经审批属于“黑飞”，将面临处罚。

白色区域为管制区。在管制区内，所有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飞均需要审批。

3.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监管场所等涉密单

位及周边区域。

4.政府机关、车站、发电厂、变电站、加油(气)站、铁路干线、水源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周边区域。

5.重要革命纪念地、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区域。

6.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

请广大无人驾驶航空器爱好者、从业者及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空域环境。

特此通告。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通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通政字〔2026〕28号 2026年4月2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暨蒙东振兴工作推进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通辽市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2026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自治区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

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科尔沁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和补偿主体）。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旗县市区房地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

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房屋征收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对其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财政、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民政、司法、残联、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部门及各旗县市区政府负责依法对违章建筑的清理拆除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征收范围内经营单位或经营业户营业执照发放、税务登记及税费缴纳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征收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残联部门负责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低保资格、残疾证的认定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依法依规做好事后审计监督工作；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根据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要由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房屋征收部门书面确认的拟征收范围的用途符合《办法》规定的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旗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自然资源部门书面确认的拟征收范围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证明；

（四）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包括被征收房屋的影像资料）组织调查登记，调查结果要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征收部门要告知抵押权人；

（五）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要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百分之八十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六）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和论证，对房屋征收工作中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房屋征收部门书面确认后报市人民政府

备案的拟征收范围内的征收补偿方案、补偿资金和产权调换房源落实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征收补偿方案前，要履行下列程序：

（一）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后予以公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张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报纸等媒体发布，征求公众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房屋征收的目的、依据、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奖励办法等事项；搬迁期限、临时过渡期限和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其他要纳入补偿方案的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要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的情况修改方案。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要在听证会召开七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必要时可以公告通知。听证会要公开举行。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听证情况和根据被征收人、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第九条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补偿预付资金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到房屋征收部门，不得挪作他用。

产权调换房源要落实到位，包括地点、楼号、

单元、楼层、建筑面积、户型等。并将安置房源的鸟瞰、效果、户型图及房源表提交到房屋征收部门。

第十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要在三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启动日期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要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要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委托综合执法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处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对其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关系进行认定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要依本办法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同时收回。

第三章 评估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开展。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

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十六条 同一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原则上由 1 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需要由 2 家或 2 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的，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之间应当就评估对象、评估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原则、评估方法、参数选取等进行沟通并执行共同的标准。

第十七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 3 日内，有参与意向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向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后，在房屋征收现场将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名称、法人代表姓名、主要业绩、诚信等级、办公场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 3 家。

第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自房屋征收部门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之日起十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每个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为 1 票，通过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并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票，获得票数最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征收评估工作。没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得票超过总数二分之一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征收现场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并由公证机关对摇号、抽签过程

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九条 房地产评估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无利害关系。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十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无偿予以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核结果十日内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出具鉴定意见；对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鉴定意见仍有异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被征收房屋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城乡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要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并送达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转交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送达方式，初步评估结果和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证及同步录音录像要存入征收补偿档案。

第四章 补偿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征收人在征得被征收人同意后可以提供房票兑付，房票视同于货币补偿。房票兑付具体办法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补偿方案中制定。

第二十二条 征收人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 (四) 对积极支持征收工作的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屋产权证标注的为准。房屋产权证未标注的，以产权产籍档案载明的为准。产权产籍档案未载明的，建筑面积以房产测绘机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房屋用途以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征收住宅房屋，按照同等建筑面积、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予以补偿。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的，按照 50 平方米补偿。

(二) 征收非住宅房屋，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三)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房屋产权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以外的已建建筑按其重新建造的成本价

值折旧评估补偿。未经依法批准在原有房屋和土地上擅自加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经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部分不予补偿。

(四) 三相电、煤气、空调、太阳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迁移费等设施拆装费用，按房屋征收时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征收人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应接近回迁户实际需求的户型和面积，供被征收人选择。

(二) 住宅平房主房按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回迁多层的，按照 1.25 倍进行安置；回迁高层的，按照 1.3 倍补偿安置。按上述规定补偿后不足 50 平方米的，按 50 平方米补偿安置。

(三) 住宅楼房按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多层回迁多层的，按照原面积调换安置；多层回迁高层的，按照 1.1 倍补偿安置。

(四) 非住宅房屋要求产权调换安置的，征收人有条件提供产权调换房屋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待安置期间临时安置补偿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住宅房屋在待安置期间，临时安置费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在补偿方案中制定，不足 50 平方米的按照 50 平方米计算。

(二) 经营性用房（包括工业用房）在待安置期间，临时安置补助费按照租赁市场价格由评估机构确定，按年度发放。

(三) 超过约定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过渡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要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规

定标准的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房屋征收部门已经提供周转用房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要自逾期之日起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征收住宅房屋，搬迁费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计算，不足 100 平方米的按 100 平方米计算。

第二十八条 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不低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三。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共同委托评估机构结合其经营状况、净收益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

（二）对于在征收决定公告前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持续真实经营的住宅，可结合实际经营收益等因素给予适当停产停业补偿。补偿费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共同委托评估机构结合其经营状况、净收益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主张前款补偿的，应提供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证明材料。仅持有营业执照而无法提供连续、真实的经营佐证材料的，或存在征收范围公告后突击注册、无稳定经营场景、经营行为显著间断等情形的，不予纳入补偿范围，仅按住宅性质予以补偿。具体认定由征收部门依据营业性质，结合证明材料及实地查勘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十九条 建设用于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绿色建筑最低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安置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技术标准进行装修。

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因被征收人个人意愿未进行装修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装修补助（具体装修补助标准由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第三十条 用于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签订产权调换协议后，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安置房建筑面积。擅自更改面积超过补偿协议 3% 部分，被征收人无偿取得该面积的产权；低于补偿协议面积且不超过 3% 部分，征收部门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补偿被征收人；低于补偿协议面积且超过 3% 部分，征收部门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的二倍补偿被征收人。

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应当在产权调换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不能实行原地回迁的，可不必经过抽签、摇号等程序，直接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住房保障。

第三十二条 对积极支持征收工作的被征收人，采取如下补助和奖励：被征收人在补偿签约期限内提前签约并完成搬迁交房的，再按时间分段给予奖励，第一时间段完成签约并搬迁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增加 5% 给予奖励；第二时间段完成签约并搬迁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增加 3% 给予奖励；第三时间段完成签约并搬迁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增加 2% 给予奖励；在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增加 1% 给予奖励；在签约期限内没有完成搬迁的不予奖励。

具体奖励时间段在项目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补偿协议

第三十三条 征收人和被征收人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经济补偿费、搬迁期限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第三十四条 按“先补偿、后搬迁”的规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费应在搬迁前发放；政策性货币补助和签约搬迁奖励在被征收人按时完成搬迁并交付被征收房屋后及时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争议而无法签订补偿协议的，要做好房产等证据保全，房屋征收部门要将货币补偿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提存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后报请市、旗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第三十六条 征收设有抵押的房屋，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30 日内，不能提前清偿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征收主管部门要将相当于债权担保部分的货币补偿金额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提存，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三十七条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要将被征收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一并缴回，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

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做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搬迁且经依法书面催告仍不搬迁的，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要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具体档案管理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通政字〔2018〕17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征收决定的，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印发《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通政发〔2026〕28号 2026年4月14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已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届通辽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通政字〔2026〕34号 2026年4月22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

事务所主任

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委 员: 张胜利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
经自治区司法厅审核同意,现将第四届通辽仲裁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贾令会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革华 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主 任: 陈宏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

王新明 市工商联副主席

局长

厉生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务副主任: 关海峰 市司法局局长

副局长

副 主 任: 刘建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兼通

刘金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辽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丁志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晓宇 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

李红霞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长、通辽市律师协会副

秦 军 通辽仲裁委员会办公

会长、内蒙古铭真律师

室主任、通辽仲裁委员

事务所主任

会副秘书长

杨丽红 通辽职业学院法学副

教授、内蒙古实公律师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6〕1号 2026年3月19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

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通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6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防

汛抗旱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已在通辽
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辽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6〕2号 2026年3月19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

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通辽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地

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已在通辽
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6〕3号 2026年3月19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
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通辽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026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已在通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此处
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辽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6〕4号 2026年3月19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

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通辽市自然灾害救助预案（2026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自

然灾害救助预案（2026年版）的通知》已在通辽
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此处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通政办字〔2026〕18号 2026年3月19日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博爱一日捐”是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公益募捐活动。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在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增强红十字会救助能力，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就 2026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募捐时间、范围和额度

(一) 募捐时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6 月底结束。

(二) 参与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中区直单位干部职工，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三) 捐款额度：倡议每名干部职工捐出个人一天的收入（即每人每月全额工资除以 30 日），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

(四) 捐款方法：市直、中区直各部门及国有、民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募捐款交至市红十字会，旗县市区的募捐款交至当地红十字会，市直各系统负责组织本系统的募捐活动，以系统为单位上缴募捐款，各捐款单位要报送捐款名单（电子版报送邮箱 tlshszhzzxcyczb@163.com，纸质版盖公章送至通辽市红十字会 303 室）。

二、市红十字会接收捐款方式

(一) 直接捐款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 268 号通辽市红十字会大楼。联系电话：8212699、8212357、8253722（传真）。

(二) 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通辽永清大街支行，开户名称：通辽市红十字会救助基金，账号：0609051429200019923。

(三) 二维码捐款

各单位请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扫码捐款，填写捐款单位全称、捐款金额，并在备注中填写“博爱一日捐”、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未备注单位的个人捐款，在网络平台上将以个人姓名进行公示）。捐款后请及时到市红十字会开具捐款发票。

三、有关要求

(一) 充分认识“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博爱一日捐”是一项关注困难群众，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的社会公益活动。巩固“博爱一日捐”长效机制，搭建公益服务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人道救助，对于解决困难群众基本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当地红十字会开展“博爱一日捐”

活动。

(二) 认真组织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要将组织开展“博爱一日捐”募捐作为培育干部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为民服务思想的重要内容，积极倡导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不断提升“博爱一日捐”活动的知晓率、认同率、支持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带头宣传动员、奉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活动。要大力宣传报道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褒扬爱心奉献行为，引领社会新风尚，使“博爱一日捐”活动成为促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参与人道事业的公益载体。

(三) 切实管好用好“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

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严谨规范做好“博爱一日捐”善款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要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募捐资金，组织实施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确保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情况。要持续强化监事会内部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公开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确保捐赠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附件：捐款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捐款二维码



通辽市红十字会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辽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6〕9号 2026年3月19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2号）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大文章（以下简称金融“五篇大文章”），系统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各部门人员和资源，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因地制宜抓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

服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到2027年，科技、绿色转型、普惠、养老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稳定增长。获贷科技型企业增量扩面；绿色直接融资取得突破，绿色保险覆盖更加全面；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不断提高；养老金融体系逐步完善，专项产品与适老化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经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统筹运用“股、贷、债、保、担”等举措，重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深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助力提升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投放特别是首贷户拓展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惠及面。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加强对早期项目和初创企业的关注支持。（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二）深化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润北疆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重点领域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围绕“两率先、两超过”目标，加大对“风、光、氢、储”等新能源重点产业信贷投放。有序开展铝产业转型金融服务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在严防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铝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构建绿色循环型工业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聚焦镍基新材料客户群体融资需求，重点支持企业为实现节能降碳进行的升级设备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技术改造行为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节水贷”业务，助力“节水行动”见行见效，实现“节水贷”业务增量扩面。开展“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助力符合

条件的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草局，各金融机构）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积极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引导带动作用，建设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开展普惠金融助企惠民专项行动，创新适应本地发展实际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聚焦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支持理念，深入推进“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与助企行动同向发力。扩大“惠企质量贷”覆盖面，面向坚持质量第一、注重质量管理、质量提升显著的企业，投放信用贷款，支持企业加强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资金支持。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立足创业就业新形势，加大创业担保、助学贷款工作力度，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学，推动就业促进行动走深走实。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提振消费。提升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围绕种业振兴、春耕备耕、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建设等重点任务，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构建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开展“农畜贷”金融服务工作，鼓励

金融机构探索将温室大棚、大型农机具等纳入抵质押品范围，满足农村牧区各类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农牧局，各金融机构）

（四）发展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加强金融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匹配，开展养老金融护航颐养专项行动，挖掘重点项目及市场主体的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康养文旅、老年医疗等银发经济项目的支持力度。发展养老保险二、三支柱，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逐步丰富个人养老金账户可投资品类，稳步扩大覆盖面。持续完善适老设施建设，督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手机银行、掌上银行等移动金融 APP 适老化服务功能改造，提供适老化专用版本，保留并完善人工服务，设置老年客户服务专区、绿色服务通道和爱心专座。开展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民政局、人社局，各金融机构）

（五）推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开展数字金融赋能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发挥数字技术在跨领域资源整合中的基础作用，为科技、绿色、普惠、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支撑。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应用成效，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强对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服务嵌入工业互联网、

“人工智能+产业”等数字化场景，助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督促金融机构结合数字金融业务模式和特点，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工信局、政数局，各金融机构）

（六）构建协同分类的金融支持框架。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利用网点渠道多、科技力量强、业务范围广等优势，全面深入提供专业化、综合性服务。推进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七）深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广应用“农业科技贷”、“科创信用贷”、“科技兴蒙贷”、“个体蒙信贷”等产品，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探索“碳汇+金融”、“碳汇+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机制，探索碳账户体系布局，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发展。拓展首贷、续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广涉农资产抵质押贷款，探索拓宽抵质押资产范围，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探索创新专属养老金融产品，推动养老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八) 充分发挥征信和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多渠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九) 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优势, 围绕霍林郭勒市电解铝绿色化改造、扎鲁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等项目,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绿色信贷投放。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产业的信贷支持。(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十) 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债券宣传辅导力度, 指导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效率, 优化政策辅导, 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债券政策落地, 赋能科技创新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 强化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助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通

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各金融机构)

(十一) 优化外汇市场政策举措。加大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服务供给, 推广优质企业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 因地制宜调整优质企业名单。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质企业互认名单内主体提供便利化业务政策, 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体验感。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扩围提质增效,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利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 支持涉外企业用好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各金融机构)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互联互通, 强化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金融监管部门要健全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要强化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推进与督导评估, 跟踪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金融机构要明确“一把手”负责制, 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业务。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强化政策宣传, 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与经验交流推广, 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怀江、高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通政任字〔2026〕4号 2026年3月27日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市园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高鹏同志任市园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怀江、高鹏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

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决定：

孙怀江同志任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此件公开发布）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通政任字〔2026〕5号 2026年3月27日

市公安局：

孟世超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高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王立伟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高媛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以上4名同志任职时间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安瑜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

（此件公开发布）

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通政任字〔2026〕6号 2026年4月24日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水务局、农牧局、卫健委，
市农牧业科学院，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秦崇同志任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马俊岭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包志国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免去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会涛同志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

周海民同志任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王志刚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海锋同志市农牧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退休，退休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6年3月至4月)

●3月1日至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自治区盟市厅局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班。

●3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全市民营经济人士元宵节茶话会。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赴主城区调研科尔沁区城市更新片区。

●3月3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2026年“西辽河畔过大年”民俗大巡游暨秧歌大赛；现场调度2026通辽市庆元宵音乐焰火晚会。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参加市政府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研究赴科尔沁区、开发区调研相关事项。

●3月4日 市政府领导吕国华、黄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市政府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赴隆盛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现春食品、海天制药、金锣食品、明清肉业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赴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3月5日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赴长川制靴通辽有限公司、天康饲料有限公司、蒙之牛食品有限公司、大北农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

公司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30年）》。

●3月6日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参加“实干开新局 巾帼建新功”——通辽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6周年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赴科尔沁区西门街道调研物业管理工作。

●3月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市政府领导牛文俊、陈奕名、吕国华、杨焕枝、冯雪晨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会议。市政府领导牛文俊、陈宏波、陈奕名、吕国华、杨焕枝、冯雪晨参加。

●3月1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河南省领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贻学一行。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内蒙古供水工程通辽线项目复工动员大会。

●3月1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恩勇一行。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赴科尔沁区、开发区调研督导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参加农业农村部监督检查司调研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与西安银鼎科技有限公司座谈。

●3月1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开鲁县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调研重点交通物流企业。

●3月1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6年第4次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2026年第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暨贯彻落实蒙东振兴工作会议。市政府领导牛文俊、陈宏波、陈奕名、吕国华、杨焕枝、冯雪晨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参加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议。

●3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参加2026年上半年新兵欢送活动。

●3月1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霍林郭勒市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赴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通辽支队、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调研。

●3月1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霍林郭勒市召开座谈会；赴扎鲁特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主持召开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调度会；参加习近平总书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专题视频讲座。

●3月1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扎鲁特旗召开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奈曼旗调研发改、商务、文旅领域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陪同自治区医保局调研组一行参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调研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参加通辽市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建设会议。

●3月2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开鲁县调研督导农村重点工作。

●3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科尔沁区调研消费市场运行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扎鲁特旗调研督导农村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召开座谈会研究保密技术保障中心增加自聘工作人员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分配事宜、规范城镇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管理实施意见。

●3月2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工业、能源领域、服务业、社零经济指标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科尔沁区调研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社消零和外贸外资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参加通辽市政企、监地合作安帮培训学校揭牌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全区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

●3月2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

太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冯雪晨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参加全市深化基层治理“三升三降三构建”专项行动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6 年第 2 次全体（扩大）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召开全市千万亩节水高产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暨整市推进玉米单产提升推进会。

●3 月 27 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政府 2026 年第 5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政府领导牛文俊、陈宏波、陈奕名、杨焕枝、黄刚、冯雪晨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科尔沁区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参加全市“131”机制、“122”机制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参加 2026 年第 3 次集中整治领导小组暨专班推进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参加通辽市危险化学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培训会。

●3 月 30 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北京恒升农业集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考察座谈；陪同自治区主席包钢赴国家民族委员会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召开通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

●3 月 31 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中国电建集团、蓝耘

科技集团考察座谈。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上海市参加 2026 内蒙古生物制造产业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科尔沁区、开发区调研督导农口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参见全市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提升年”暨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召开会议研究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有关事宜、外地建筑业企业纳统有关事宜。

●4 月 1 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赴奈曼旗督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科左后旗召开 2026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现场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参加自治区政协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与中国铁路沈阳局有限公司座谈。

●4 月 1 日至 2 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在上海市参加 2026 内蒙古生物制造产业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4 月 2 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调度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储备项目及春季开复工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通辽市优质农畜产品北京展销中心、中国农科院畜牧科学研究所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参加公立医院改革与高

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座谈会议。

●4月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陈宏波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参加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4月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内蒙古华福不锈钢有限公司调研年产20万吨不锈钢冷轧项目；赴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沙日塘村调研森林草原防火情况；赴天然碱溶采试验现场调研溶采试验项目进展情况。

●4月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通辽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专班2026年第一次会议。

●4月7日至8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赴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参加通辽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

●4月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调研体育事业发展、备战2026年“东北超”“蒙超”足球联赛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赴国防动员办公室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赴霍林郭勒市调研、座谈创源铁路专用线、扎鲁特旗敦德诺尔露天煤矿，珠斯花站扩能改造压矿事宜。

●4月9日 市政府领导陈奕名、冯雪晨参加“科尔沁大讲堂”2026年第1期专题讲座。

●4月1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政府党组2026年第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政府2026年第5次常务会议。市政府领

导陈奕名、陈宏波、吕国华、冯雪晨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通辽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机制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参加体育总局青少司调研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申报陈述会、通辽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机制会议。

●4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通辽市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

●4月1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通辽市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通辽市与自治区有关厅局座谈会、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工作调度会议。

●4月1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主城区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赴扎鲁特旗调研督导包联重大项目、安全生产、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件办理等相关重点工作。

●4月1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全市2026年“双碳”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零碳园区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编制及2026年“双碳”工作会议筹备有关事宜。

●4月1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库伦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主持召开全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吉林省与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争议纠纷化解协调会。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调研中(蒙)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召开全市校园安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赴主城区就分管领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办公。

●4月17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牛文俊、陈奕名、吕国华、冯雪晨参加通辽市2026年全民义务植树月活动。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参加市总林长巡林及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调研活动。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全市碳达峰及零碳园区建设工作部署会议。市政府领导牛文俊、冯雪晨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赴山东省参加铝型材博会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4月1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沈阳市副市长张文哲一行。

●4月20日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赴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参加通辽消防支队营房改建项目有关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专题研究主城区绿化补植工作计划。

●4月21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陈宏波参加2026年第2期“科尔沁大讲堂”,观看内蒙古自治区原创大型情景音乐诗剧《脊梁》全区巡演。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参加2026年一季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陪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调研组一行赴科左后旗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召开通辽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机制办公室第三次会议;赴主城区调研通辽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赴钱家店调研。

●4月2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山水工程整体验收和配合国家审计署太原特派办审计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参加2026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4月2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奈曼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参加通辽市消费者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全市农口重点工作推进会。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赴霍林郭勒市现场观摩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召开会议研究《通辽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试行)》《通辽市安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

●4月2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智宇一行。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政府

2026年第6次党组（扩大）会议、市政府2026年第6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26年第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政府领导陈宏波、陈奕名、吕国华、杨焕枝、黄刚、冯雪晨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在霍林郭勒市召开全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现场推进会；出席通辽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题工作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冯雪晨赴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4月25日至26日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赴赤峰市参加中组部派驻自治区第六批“西老革”挂职干部内蒙古党小组第三次主题党日活动。

●4月27日至29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赴福建省福州市参加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4月28日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召开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协调会。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召开通辽市公共实训基地培训需求第二次协调会。

●4月2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全市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暨自

治区大督查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主持召开全市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资产集中清收处置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陈奕名赴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出席托育在行动·通辽在回应暨全国性《托育机构回应性照护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宣贯会。

●4月3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政府党组2026年第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政府领导牛文俊、陈宏波、陈奕名、吕国华、杨焕枝、黄刚、冯雪晨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深入辖区一线，实地督导“五一”节前社会面集中统一清查行动，现场调度社会面巡防、风险隐患排查、道路交通管控、应急处置备勤等重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杨焕枝召开2026年通辽市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黄刚参加五一劳动奖评比表彰工作专班第一次全体会议；与市民政局、东软科技集团召开关于养老方面工作座谈会。

主办单位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
电 话 0475-5775888
网 址 <http://www.tongliao.gov.cn/tlzf wz150500/2021dyq/xbg b.shtml>
邮 编 028000
印刷单位 内蒙古悦来印务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6年5月10日